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科學技術發展基金
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

科技成果專利資助申請指引

- 一、申請實體在向專利審批機構提出申請前或在專利審批過程中，可向本基金提出“科技成果專利資助”申請。已成功獲得專利權的項目，不得向本基金提出資助申請。
- 二、“科技成果專利資助”申請應作為獨立的項目向本基金提出，需遞交的資料如下：
 1. 已獲本基金資助的項目：可豁免遞交十一月十五日第 273/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《資助批給規章》第六條所述的卷宗資料，但需報告該項目的研究進展情況及已有成果，提供專利相關費用的預算，並附同光碟或磁碟。
 2. 未曾向本基金申請資助的項目：需遞交十一月十五日第 273/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《資助批給規章》第六條所述的卷宗資料。
- 三、“科技成果專利資助”申請可包括下列的費用：
 1. 專利註冊費用；
 2. 委託專利代理機構協助專利申請涉及的相關法律及行政費用；
 3. 郵政費用；
 4. 印刷費用（上限為澳門幣伍佰元）。以上費用需詳細說明。
- 四、獲本基金資助的“科技成果專利資助”申請項目，需於簽署同意書之日起計三年內，並於項目獲得專利審批機構批准後，將所有專利申請的相關文件及支出單據遞交予本基金，按實報實銷的原則報銷專利相關費用，但不得超過本基金批准金額的上限。
- 五、獲本基金批准的“科技成果專利資助”申請項目，倘若最終不獲專利審批機構批准，相關費用將不可向本基金報銷。
- 六、本基金不資助專利的年費及相關的維持費用。
- 七、申請實體需自行向審批機構提出專利申請，本基金不會協助申請實體辦理專利申請所涉及的手續。
- 八、本基金對“科技成果專利資助”申請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。